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微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1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微雅於民國112年5月4日20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北向南行駛至該路段與明潭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胡詠詠（所涉犯過失傷害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同向前方停等紅燈，遭被告之機車自後方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挫傷、左手肘肱骨外上髁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姚怡菁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周素秋